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煒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1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煒恩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煒恩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已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三、經查：

01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
03 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本案聲請定
04 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
06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業經本院以112年度
08 審簡字第34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依前揭說
09 明，本案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本院審酌附表所
10 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所犯罪名與罪質類型、法益侵害性及犯
11 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暨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
12 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貫徹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
13 則、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等事項，暨受刑人經本院函詢，
14 但未對本案聲請表示意見等情，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
15 體非難評價後，爰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
17 畢，此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
18 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予敘
19 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游松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附表：受刑人黃煒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